

致：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主席劉健儀議員：

意見書——高鐵苦主互助聯盟

自立法會於 2010 年 1 月通過廣深港高鐵撥款後，至今，政府從未正式回應受影響居民的訴求。因此，各受高鐵工程影響區域的居民，包括荃灣、葵涌、華景山莊、大角嘴等，成立「高鐵苦主互助聯盟」（下稱聯盟），集合力量，要求政府正視受影響居民的訴求。聯盟現提交意見書予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主席，懇請議員為民請命，跟進高鐵市區問題。意見書如下：

我們的申訴——港府港鐵四宗罪：

一、侵害地權，違反基本法

政府及港鐵強搶地權，違反基本法對私人財產之保障。基本法第一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及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及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高鐵隧道以鑽挖方式建造，橫跨市區及新界地底，穿過無數私人物業的地層。政府及港鐵為保自身利益，強行收回地層，列高鐵地底隧道 30 米範圍為鐵路保護區，卻未有依法作出任何賠償，甚至未曾正式回應或解釋有關決定，實難服眾。

二、拒示報告，安全性成疑

高鐵地底隧道穿過不少市區樓宇，當中大部份樓齡超過四十年。然而，政府卻從未公開高鐵沿線之「土質報告」及「樓宇結構報告」，亦沒有進行定期驗樓，令工程的可行性及安全性存疑。於區內居住、就業及就學的市民，非常擔憂地底工程可能帶來的破壞，如引發水管及煤氣管爆裂、地陷，甚至塌樓，生命安全受威脅。另外，部份路段將以爆破方式建造，港鐵同樣未有公開相關的執行概覽及評估報告，區內居民沒法使用及儲存炸藥的情況。工程直接威脅人命安全，資料透明度卻等於零，實為荒謬。

三、增重建成本，降生活水平

高鐵隧道及鐵路保護區，令市區地底結構複雜化，增加舊區重建成本，嚴重影響高鐵沿線隧道上的樓宇價格，降低市民生活水平，政府在此方面至今仍沒有任何補償措施。

四、佔公共空間，擾民作息

高鐵工程佔用市區僅餘的地面公共空間作為臨時工地，部份工地於完工後建成通風樓，永久設置在民居附近，長期影響居民生活作息，降低生活質素。

我們的訴求：

政府自撥款通過後，只是不斷運用公關手段作假諮詢，卻從未回應或解答居民的擔憂與訴求。聯盟現懇請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為民請命，急民之所急，召開公聽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討論及處理高鐵市區問題，回應居民之訴求。列明如下：

1. 修改高鐵市區走線；否則，必須就侵害地權補償居民；
2. 全資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定期驗樓，確保樓宇及人命安全；
3. 公開高鐵沿線土質及樓宇結構報告，讓民間監察高鐵工程，確保安全；
4. 縮減高鐵工地範圍及佔用時間，非用作通風樓之工地，
於完工後開放為公共空間；
5. 為高鐵所有工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控制空氣及噪音污染；
6. 停止無理砍伐樹木及破壞綠化帶。

高鐵苦主互助聯盟 謹啓

日期：2010年7月2日

聯絡人：蘇穎詩小姐